公職 人員 財產 申報表

申報人	₩ 夕	宣収 4	~ !		服務	操 閉	1.考	試院						職稱	1.	考試	委員
干积八	XI AI	チャノ	L <i>W</i> E:		刀又 4万	小文的	2.							7484,775	2.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女	Ł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材	英英	: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南市南區塩埕段87-21地號		702	所有權全部	郭光雄
台南縣永康市網寮段518地號		2,248	8分之1	郭光雄
台南縣永康市網寮段518-13地號		243	8分之1	郭光雄
台南縣永康市網寮段518-14地號		130	8分之1	郭光雄
OO Paloma Dr., Arcadia, CA, 91007, U.	S	1,379.65	所有權全部	郭光雄 林芙英
OO Balboa Dr., Arcadia, CA, 91007, U.	S	940.20	所有權全部	郭光雄 林芙英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OO Palo	oma Dr.,Arcad	ia,CA,91007,U.S		252.79	所有權全部	郭光雄 林芙英
OO Balt	ooa Dr.,Arcad	ia,CA,91007,U.S		131.74	所有權全部	郭光雄 林芙英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類	汽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TOYOTA CAMRY LE	210	54			DTC	000	0		林芙英	į.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六四

(五)存款(總金額:

10,925,146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Þ	名	金	額
綜合		華南銀	行			郭光雄			357,934
活儲		華南銀	行			郭光雄			54,611
活儲		華南銀	行			林芙英		81	1,602.30
活儲		郵局				郭光雄			27,999
新儲金養老保險		中國人	壽			林芙英		5	,000,000
新儲金養老保險		中國人	壽			林芙英		4	,500,000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14	**	北 行	12.1	+=	. ⊁Ł	tak	7#	6	j.	金	額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i>P</i>	名	折合新	台幣價額
		* ^		W 1		. 1 7		. t. -1.1- -+	t-		5,000
活儲		美金		Washi	ington Mu	tual F.A.		林芙芽	5		173,000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台幣價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9,896,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

9,896,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永安紙業		郭光	·雄			604,200	10		6,042,000
永安紙業		林芙	英			43,400	10		434,000
長洋海產公司(註)		郭光	·雄			500	1,000		500,000
長洋海產公司(註)		林芙	英			500	1,000		500,000
信森實業公司(註)		郭光	上雄			1,210	1,000		1,210,000
信森實業公司(註)		林芙	英			1,210	1,000		1,210,000
註:停止營業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六五

種					類	F	斤 才	1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 其他	有價	證	券(總	價額:				元)					
種			类	——— 領	所	有	人	單	位數	栗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八)	其他財	產		-										
財			產		利	<u> </u>		契	į pr	-	有	人	價	額
承租村	藿(養殖	用t	也)((註)					4	南市	政府	守		
註:台	南市鄭	了子复 狙. 值	賽35 賈額	50地號 [不詳.	(約264	〉頃)	,自9	0多年	前起向政	女府承	租,	目前由	本人及兄弟	9等
(九)	債權(約	息金	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	人	及	封	b	址	金	額
無														
(+)	債務(約	息金	額:				元)				T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植	 [人	及	壮	<u>F</u>	址	金	額

(十一)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十二)備註

無

1.本人之歷代祖先均從事水產養殖事業。於90多年前,先祖父曾向政府承租台南市鄭子 寮350號土地做爲水產養殖場之用。面積約26公頃。所有權人爲台南市政府。目前該土 地仍由本人及兄弟等12人共同承租(只有承租權)。

2.台南市塩埕段87-21土地(702平方公尺)因與豐興建設公司合建房屋,而由本人提供該 土地連同豐興公司所有之五筆土地做爲擔保向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借款壹億陸仟肆佰陸拾捌萬元做爲建築費用。借款人爲豐興建設公司,本人則爲連帶保證人之一。依世華銀行之授信承作條件証明本人名義之土地所有權過戶予借款人後得解除保證人責任,惟豐興公司一直沒有辦理過戶手續。(檢附影印本一份)由於原向世華銀行貸款之利息偏高 與公司一直沒有辦理過戶手續。(檢附影印本一份)由於原同世華銀行貸款之利息偏高,目前各銀行均調降存放款利率後,該行仍不肯降低放款利率,因此借款人與該行交涉降低利息期間未給付利息。該行即向法院申請將本人名義下之土地(在台南)及華南銀行兩個帳戶予以假扣押(當然豐興公司所有之土地及帳戶也被假扣押)。目前,世華銀行與豐興公司之間的談判已有轉機,銀行方面願降低利息,而豐興公司須在雙方同意的條件之下補繳所欠利息。據該行經辦人言明,借款人善意履行新條件(即補繳利息)後,該行對本人的華銀帳戶之假扣押就可解除。(預計在91年1月中旬)。

此致

察 監 院 六六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郭光雄

申報日期: 90年12月25日